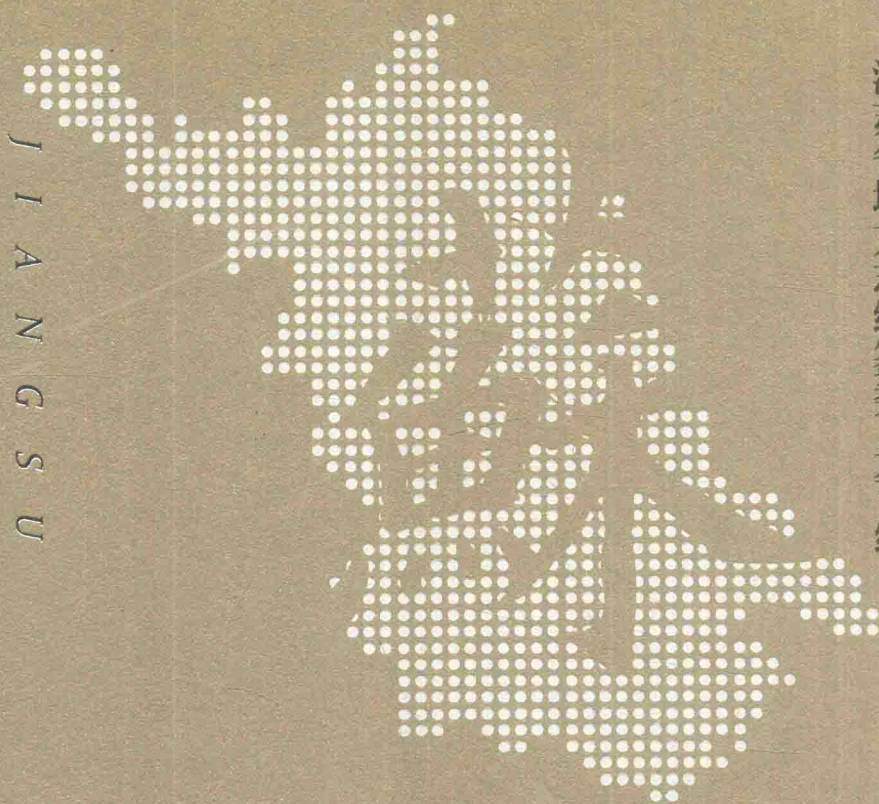


《江苏省志》丛书

央行志
(1978~2008)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J I A N G S U

S H E N G Z H I C O N G S H U

《江苏省志》丛书

央行志

(1978~2008)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J I A N G S U

S H E N G Z H I C O N G S H U

▲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志丛书. 1978~2008. 央行志/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214-21566-6

I. ①江… II. ①中… III. ①江苏—地方志②中央银行—银行史—江苏—1978—2008 IV. ①K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7319 号

书 名 《江苏省志》丛书(1978~2008)·央行志

编 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分 册 主 编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出 版 统 筹 韩 鑫 朱晓莹
责 任 编 辑 石 路
责 任 监 制 王列丹
出 版 发 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1 194 毫米 1/16
印 张 13 插页 8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214-21566-6
定 价 120.00 元(精)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① 1985年与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分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市中山东路3号）

② 1998年落成的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大楼（南京市建邺路88号）





- ① 1993年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根据中央银行体制改革要求，转换职能，加强人民银行各项工作。图为1994年召开的全省人民银行市分行行长座谈会，林振雄主持会议，马志飞、白世春、张长玉、黄正威、罗家仁等出席会议
- ② 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法》等一系列金融法律法规颁布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坚持依法履职，并切实加强金融法制宣传。图为1995年白世春参加金融法制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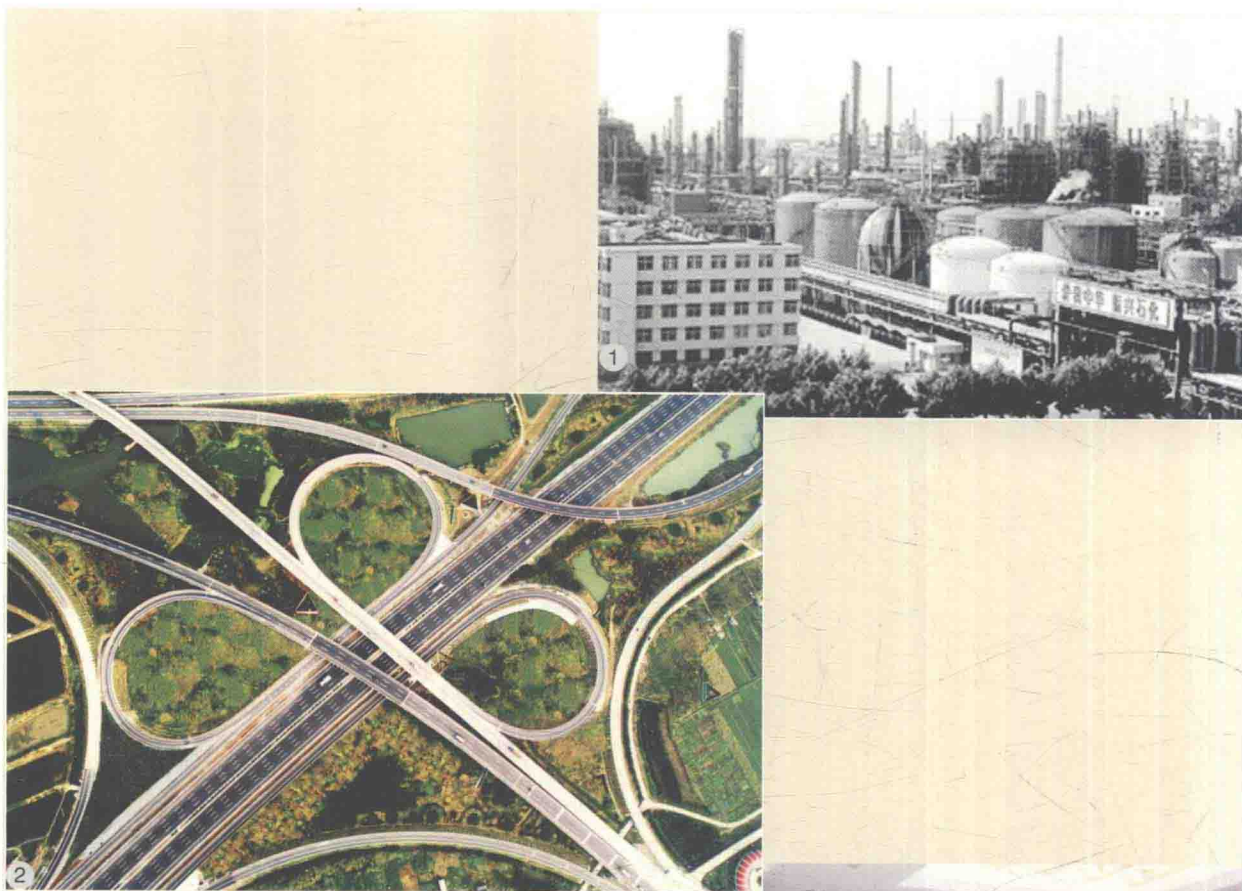


① 1998年12月18日刘兆福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成立大会上致辞

②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建立中心支行行长季度例会制度，推进全辖各项工作。图为1999年11月在苏州召开的季度例会，谢庆健主持会议，黄正威、周忠明、陈秀生、陈浩东、高荣光、查全亚、姚有惠等出席会议

③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加强员工培训工作，提高履职能力。图为2007年8月1日在扬州大学举行的首期县市支行员工培训班（江苏片区）开学典礼，孙工声出席开学典礼





① 1984年正式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促进江苏经济发展。
图为20世纪80年代银行重点支持的扬子乙烯工程

② 1993年金融体制改革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转换职能，进一步强化货币政策职能，组织银团贷款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沪宁高速公路、南京新机场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图为1996年建成通车的沪宁高速公路

③ 2004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在全国率先建立区域经济金融运行分析制度，按季召开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图为孙工声主持召开2005年第三季度江苏省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议

④ 2008年11月江苏省“百企千亿”银企对接暨项目签约仪式在南京举行，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罗志军、常务副省长赵克志、副省长史和平出席签约仪式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04〕7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全省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全省金融稳定，促进金融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全省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

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蒋定之
副组长：谢民贵
成员：周志斌

— 1 —

李强 江苏省副省长
王 强 江苏省公安厅厅长
朱 军 江苏省司法厅厅长
丁世斌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丁世斌 江苏省审计厅厅长
丁世斌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丁世斌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丁世斌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丁世斌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丁世斌 江苏省水利厅厅长
丁世斌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丁世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丁世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丁世斌 江苏省农业厅厅长
丁世斌 江苏省林业厅厅长
丁世斌 江苏省海洋厅厅长
丁世斌 江苏省外事办副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侨办副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台办副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人防办副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消防总队总队长
丁世斌 江苏省武警总队总队长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司令员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委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参谋长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委员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后勤部部长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装备部部长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训练部部长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副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三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四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五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六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七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八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九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十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十一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十二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十三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十四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十五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十六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十七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十八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十九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二十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二十一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二十二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二十三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二十四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二十五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二十六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二十七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二十八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二十九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三十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三十一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三十二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三十三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三十四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三十五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三十六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三十七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三十八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三十九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四十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四十一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四十二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四十三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四十四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四十五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四十六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四十七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四十八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四十九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五十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五十一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五十二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五十三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五十四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五十五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五十六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五十七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五十八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五十九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六十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六十一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六十二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六十三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六十四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六十五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六十六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六十七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六十八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六十九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七十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七十一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七十二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七十三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七十四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七十五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七十六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七十七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七十八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七十九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八十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八十一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八十二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八十三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八十四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八十五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八十六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八十七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八十八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八十九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九十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九十一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九十二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九十三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九十四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九十五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九十六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九十七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九十八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九十九主任
丁世斌 江苏省军区副政治部第一百主任



主题词：金融 稳定 协调 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2月7日印
2004年2月7日印
共印1010份



- ① 改革开放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不断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直接监管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图为1993年2月召开的江苏省银行分支行长保险分支公司经理会议
- ② 2003年中国银监会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直接监管职能转换为金融稳定职能。图为2004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成立全省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金融稳定协调机制
- ③ 2005年6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孙工声主持召开江苏省反洗钱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江苏省反洗钱联席会议制度》
- ④ 2006年7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南京召开完善贸易外汇资金流入管理调研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胡晓炼出席会议





- ① 2002年5月23日中共江苏省委研究室等单位联合举办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研讨会，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谢庆健主持会议
- ② 2006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查全亚主持江苏省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开通仪式
- ③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推动“财税库行”横向联网建设工作。图为2006年12月31日年终决算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赵克志在分行了解全省税收即时入库情况
- ④ 2007年6月20~21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在华东饭店举办反假货币机具论坛暨展示会

《江苏省志丛书(1978~2008)·央行志》编纂委员会

1. 2013 年 1 月~2013 年 8 月

主 任 周学东

副主任 查全亚 陶为群 俞亚光 刘兴亚 张 奎 李文森
奚尚琴 黄向庆 龚 卓

委 员 (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姚盛敏 卢家瑜 戴 俊 李湘宁 陈涤非 吉祖来
戚宇涛 唐 清 孟建华 陈小梅 张 静 林永军
赵淑云 王 铮 仲 彬 唐志新 陈 锋 陈国宁
李国培 张 新 方玉勇 戴又有 崔 健 王维安
李春光 徐文峥 何 飞

2. 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

主 任 周学东

副主任 查全亚 陶为群 俞亚光 张 奎 李文森 奚尚琴
黄向庆 龚 卓

委 员 (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姚盛敏 卢家瑜 戴 俊 李湘宁 陈涤非 吉祖来
戚宇涛 唐 清 孟建华 陈小梅 张 静 林永军
刘 念 王 铮 仲 彬 唐志新 陈 锋 陈国宁
方玉勇 张 新 胡明超 戴又有 崔 健 王维安
李春光 徐文峥 何 飞

3. 2014 年 8 月~2016 年 4 月

主 任 周学东

副主任 陶为群 俞亚光 张 奎 李文森 奚尚琴 黄向庆
邓志国 林永军 高爱武 龚 卓

委 员 (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张 强 卢家瑜 戴 俊 李湘宁 崔 健 吉祖来
戚宇涛 唐 清 孟建华 陈小梅 朱 庆 贾 拓
刘 念 王 铮 仲 彬 唐志新 陈 锋 陈国宁
方玉勇 张 新 胡明超 张 浩 张 静 李春光

王维安 徐文峥 何 飞 魏 健 张 胤

4. 2016 年 4 月~

主 任 郭新明

副主任 陶为群 俞亚光 张 奎 奚尚琴 黄向庆 邓志国
林永军 高爱武 龚 卓

委 员 (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张 强 卢家瑜 戴 俊 李湘宁 崔 健 吉祖来
戚宇涛 唐 清 孟建华 陈小梅 朱 庆 贾 拓
刘 念 王 铮 仲 彬 唐志新 陈 锋 陈国宁
方玉勇 李晓峰 胡明超 张 浩 张 静 李春光
王维安 徐文峥 何 飞 魏 健 张 胤

《江苏省志丛书(1978~2008)·央行志》主编、副主编

1. 2013 年 1 月~2013 年 8 月

主 编 周学东

副主编 李文森 赵淑云 周 源

2. 2013 年 8 月~2016 年 4 月

主 编 周学东

副主编 李文森 刘 念 周 源 王春林

3. 2016 年 4 月~

主 编 郭新明

副主编 高爱武 刘 念 王春林

《江苏省志丛书(1978~2008)·央行志》编辑办公室

1. 2013年1月~2014年6月

主 任 陆 永

成 员 王 青 谢 晖

2. 2014年6月~

主 任 陆 永

成 员 朱庆国 汪竹霞

《江苏省志丛书(1978~2008)·央行志》编纂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建明 万 秋 马 琳 王 凡 王 允 王 兰 毛德富
卢志强 史书奥 刘海波 许 婷 李 琳 李晓斌 汪晶晶
沈桂兰 张 凯 张建平(支付处) 张建平(调统处) 张秋龙
林建新 周 翔 胡 静 施春玲 钱 龙 倪 清 徐 泳
席正阳 唐 珊 燕华凯 燕保善

目 录

1	概 述		98	第四节	江苏省金融学会
8	第一章 机 构		99	第五节	学会会刊
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101	第六章	金融服务
1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02	第一节	会计财务
12	第三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106	第二节	支付结算
17	第二章 货币政策		115	第三节	经理国库
18	第一节	货币信贷政策	121	第四节	货币发行与流通
29	第二节	利率	126	第五节	征信管理
33	第三节	存款准备金	131	第六节	金融科技
35	第四节	再贷款、再贴现	135	第七章	外汇管理
43	第五节	金融市场	136	第一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54	第三章 金融监管		146	第二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55	第一节	金融监管体制	153	第三节	国际收支与监测
57	第二节	金融机构监管	157	第四节	外汇检查
66	第三节	整顿金融秩序	160	第八章	内部管理
70	第四节	稽核监督与现场检查	161	第一节	法制建设
75	第四章 金融稳定		165	第二节	纪检监察
76	第一节	金融风险处置与监测评估	168	第三节	人事教育与培训
78	第二节	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	172	第四节	内部稽核、审计与事后监督
79	第三节	金融业改革监测	176	第五节	政务公开
81	第四节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177	第六节	安全保卫与后勤保障
82	第五节	反洗钱	180	附 录	
85	第五章 金融调查统计与研究		180	一、大事年表	
86	第一节	经济金融统计与调查	186	二、重要文件辑存	
92	第二节	综合经济金融分析	201	编纂始末	
94	第三节	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不断强化中央银行职能。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及1998年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以下分别简称人行江苏省分行、人行南京分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总行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推进金融业改革开放,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促进江苏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做出了重要贡献。

1978年至1993年,是全省人民银行初步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时期。改革开放以前,中国人民银行肩负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双重职能。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分设银行机构、突出人民银行的金融管理职能逐渐提上议事日程。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恢复,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并设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10项职责。198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新设中国工商银行,经营中国人民银行过去承担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6年1月7日,国务院颁布《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并规定货币政策、金融市场监管及货币发行等12项职能。全省人民银行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中央银行工作提出的要求,开始专

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担负起全省金融业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职责。

1979年以后,四家国家专业银行在江苏的分支机构陆续恢复或设立。1979年6月,农行江苏省分行恢复成立。同年11月17日,中行南京分行与人行江苏省分行分设。1980年,建行江苏省分行从省财政厅分出。此外,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等一批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开始在江苏出现。银行突破只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禁区,开始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科技贷款和各类开发性贷款。针对金融机构多元化和金融业务多样化的新局面,1985年1月1日起,人行江苏省分行与工行江苏省分行分开办公,正式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省内各地(市)二级分行和县支行也陆续设立。

伴随着中央银行体制的改革,人行江苏省分行改革信贷管理制度,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发展金融市场,促进江苏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81年,根据总行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决定,人行江苏省分行在全省推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改变传统的“统收统支”“统存统贷”的信贷管理体制。1985年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制度不断完善。1984年、1988年两次通货膨胀期间,人行江苏省分行贯彻落实国务院、人民银行总行的金融宏观调控措施,在直接调控信贷、现金投放的同时,加强利率、存款准备金等间接调控手段的运用,取得较好的调控效果。1984~1993年江苏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人行江苏省分行加强再贷款、再贴现等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对推动经济高速增长发挥重要作用。再贷款余额从1985年的136.41亿元增加到1993年的320.49亿元,再贴现年发生额从1986年的2.53亿元增

加到1993年的32.98亿元。这一时期,人行江苏省分行积极推动金融市场的发展,拓宽筹资渠道。1986年开始建立同业拆借市场,1987年在全省形成四个不同层次的同业拆借市场,1988年成立省外汇调剂中心,1992年成立省金融市场和省外汇调剂公开市场,各省辖市也均设立金融市场和外汇调剂中心。1992年全省同业拆借累计1353.8亿元,是1986年同业拆借起步时的30.77倍。债券、外汇交易额也保持较快增长。

1985年与工行江苏省分行分开办公后,人行江苏省分行开始真正意义上的金融监管工作。1985年,人行江苏省分行设立两个主要金融监管处室——金融管理处和监察稽核处。同年,根据总行《关于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全省金融机构补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当年全省申请发证机构5366家,审定实发4666家。1986年1月,国务院颁布我国银行业第一部行政法规《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为人民银行的金融管理工作提供重要的法律依据。到1993年,人行江苏省分行共批准设立各类金融机构13579个,从业人数139302人。这一时期,随着金融机构类型和数量的增加,人行江苏省分行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管理,其中先后3次对信托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清理整顿也富有成效。1986年颁布实施的《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赋予中央银行稽核监督的职能。全省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外部稽核工作从1986年信贷大检查正式开始,稽核部门在这次大检查中亮出了牌子,取得了信誉。1989年以后,人行江苏省分行根据总行和监察部制定的《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不断规范稽核工作。

这一时期,人行江苏省分行开始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1978年以后,与经济金融改革和发展相适应,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体系经历一系列改革。1978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在全省正式实施。1985年,同城票据交换所在各市相继成立,组织票据交换和清算工作。1988年,中行南京分行发行江苏省第一张信用卡——“长城卡”。1991年,人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运行电子联行系统。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

能,国家财政税收制度也由单一税制改为复合税制。为适应这种体制的变化,1985年7月27日,国务院颁布《国家金库条例》,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人行江苏省分行据此加强经理国库的职能。至1988年底,全省市、县两级人民银行国库机构全部设立,形成全省完整的管理体系,在代理国债、国库资金监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后,全省货币发行和流通量随着经济发展而迅速增长,人行江苏省分行不断加强货币发行和流通工作。随着人民币流通范围的扩大,反假货币斗争面临新的形势。全省人民银行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与公安、海关、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制贩假币的违法犯罪活动。

1978年以后,外汇管理体制逐渐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向市场管理过渡,到1993年基本建立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外汇管理模式。这一时期,我国正式设置管理外汇的专门机构,改变此前外汇多头管理的局面。1979年3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1982年更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统称总局),专门行使外汇管理职能。1980年5月,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江苏分局(以下简称江苏分局)成立,与中行南京分行合署办公。1984年12月,江苏分局与中行南京分行分设,与人行江苏省分行合署办公。此后,一些经济发展较快、具备条件的县(市)分批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属支局,到1990年底,全省共批准成立25个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属支局,初步形成省、市、县三级外汇管理体制。全省外汇管理机构建立后,积极推动各项外汇体制改革,促进江苏外向型经济的发展。1979年开始,全省实行外汇留成制度,打破长期以来的外汇高度集中和统收统支局面,调动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增加国家外汇收入。1980年11月起,全省试办外汇调剂业务,1988年3月成立江苏省外汇调剂中心,并批准建立11个省辖市的外汇调剂中心和泰州、常熟2个外汇调剂代办处,全省外汇调剂网络初步形成。1979年开始,国家鼓励外商来华投资,江苏省开始积极利用外资,并开展对外投资。至1993年末,全省外债余额32.03亿美元;累计收回境外投资利润

1082.68万美元。1986年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江苏分局在外汇业务领域引入竞争机制,形成国家专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等多种金融机构参与外汇业务的格局。这一时期,外汇检查工作开始起步,并从1991年起进入主动检查阶段。

二

1993年至2002年,是全省人民银行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职能时期。1993年底,国务院发布《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我国金融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决定》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首要的任务是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法》,从法律上确定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基本职权。1997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方针,要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充分体现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国家的银行三大特征,全面履行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宏观调控、金融监管与金融服务方面的基本职能,提高防范金融风险 and 化解金融风险的预测和监控能力。全省人民银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确定的中央银行改革方针,全面转换职能,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根据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全省各级人民银行作为总行的派出机构,履行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分析、横向头寸调剂、经理国库、发行基金调拨、外汇管理和联行清算等基本职责。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对组织机构体系进行改革,撤销省级分行,根据地域关联性、经济金融总量和金融监管要求,设立9个跨行政区域的一级分行,以强化中央银行的垂直领导和实施货币政策的独立性。1998年12月18日,人行南京分行成立,管理江苏、安徽两省的金融业务,履行总行授权的各项职责。在进行自身改革的同时,人行南京分行积极推动省内银行机构和农村金融机构改革。随着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江苏省逐步建立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

组织体系,促进各类金融机构的分工合作、功能互补和平等竞争。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2001年成立全国第一家省级农村信用联社,为农村信用社改革探索了道路。

这一时期,全省人民银行不断强化执行货币政策职能,灵活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促进经济金融的协调发展。在信贷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面,1994年起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制度,1998年起取消对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实行“计划指导、比例管理、自求平衡、间接调控”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货币政策操作向间接调控迈出重要一步。在金融宏观调控方面,针对1993年以来的经济过热和1998年开始的通货紧缩,分别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稳定经济金融形势。1993年,根据国务院要求金融系统落实“约法三章”的指示,以清理违章拆借为突破口,整顿混乱的金融秩序。1995~1996年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期间,做好4次贷款利率的调整工作,并通过信贷政策引导资金投向,促进地区、产业、产品结构调整,防止盲目重复建设,对解决经济结构性矛盾起到重要作用。1998年起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正确处理防范金融风险与支持经济增长的关系。1998~2002年,组织好5次降息工作,切实减轻企业利息负担,对引导企业和居民预期、刺激投资和消费回升也起到一定的效果。与此同时,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贷款投入,加快发展个人消费贷款、支农贷款,扩大出口企业贷款,促进需求回升,推动经济增长。在再贷款、再贴现工具的运用方面,再贷款主要投向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对促进城乡信用社改革发挥重要作用;再贴现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全省再贴现余额从1993年的4.53亿元增加到2003年的97.35亿元。这一时期,随着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同业拆借市场、债券市场相继建立,全省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全国银行间各类金融市场交易,提高资金效率,增强服务经济的功能。

1994年以后,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全省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和加强。1994年起,人行江苏省分行根据总行的决定,对金融机构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金融监管工作逐步由合规性监管向风

险监管转变、由外部监管向强化金融内部控制转变。1998年12月人行南京分行成立后,不再设立稽核部门,金融监管工作主要由内设的银行监管一处、银行监管二处、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等4个处室负责。为适应人民银行新的管理体制,人行南京分行制定一系列金融监管制度,完善金融监管制度框架,全面推行金融监管责任制。这一时期,我国金融业逐步形成“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人民银行对证券业、保险业的监管职能相继被分离,只保留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全省人民银行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合理批设金融机构。截至2003年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达12914个,从业人员156648人。随着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省人民银行不断加强对金融秩序的治理整顿。1993年开始,贯彻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加强对违章拆出资金和动用邮储资金的清理,严肃查处违反利率政策的行为,逐步完成与所办经济实体的脱钩。1996年,开展对商业银行违规经营和账外经营资金的清理和并账。1998~2000年,开展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的整顿金融“三乱”工作。2000年以后,开展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在1998年以后的金融秩序整顿过程中,加强对有问题的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开展对信托业力度最大的第五次整顿,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有效防止金融风险的蔓延。与此同时,金融稽核和现场检查工作也得到进一步加强。1993~1997年,稽核工作主要围绕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和抑制通货膨胀展开。1998年人民银行机构改革后,进一步建立健全现场检查制度,先后开展真实性大检查、对邮政储蓄机构的检查、对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检查等一系列现场检查工作,促进金融机构合法、稳健运行。

1994年起,人行江苏省分行根据职能转换要求,将调查研究工作提升到重要位置,全省金融统计、经济调查、课题研究、学会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金融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同时,金融服务职能得到进一步强化。1994年,以电子货币应用为重点的“金卡工程”启动,无锡、苏州两市为“金卡工程”首批国家级试点城市,全省银行卡产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随着《票据法》《支付结

算办法》等法律规章的陆续出台,人行江苏省分行加强对结算纪律、结算秩序的整顿,优化结算环境。1994年,我国实行分税制改革,全省各级国库部门先后设立中央国库和地方金库。分税制改革后,国库会计核算更趋复杂,国库业务量成倍增加。面对这一新形势,人行江苏省分行进一步加强对税款和预算资金收纳、入库、退付和支拨的管理,组织好辖内国债的发行与兑付工作,为维护国库资金安全发挥重要作用。这一时期,人行江苏省分行继续做好发行基金调拨、残损人民币销毁、反假币斗争等各项工作。1994年以后,全省人民银行科技部门从履行中央银行职能需要出发,不断加强金融电子化建设步伐。

1994年,国家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具体包括取消用汇限制和外汇留成,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度,允许人民币在经常项目有条件可兑换;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停止发行外汇兑换券,禁止外币在境内计价流通;建立统一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取消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用汇和境内机构与私人的某些非贸易用汇限制等。这些改革措施的启动,标志着外汇管理体制在规范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轨道上逐步推进。继1991年实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之后,江苏分局自1994年开始实行进口汇付核销制度。1996年3月1日起,江苏分局作为全国4个试点省、市分局之一,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结售汇制度。同年,江苏分局开展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江苏分局采取一系列资本项下的审慎性监管措施,包括严格控制提前偿还外债、外债转贷款和自营外汇贷款,禁止用人民币购汇还款,并对大额购汇还款进行跟踪检查,禁止购汇用于境外股权和债权投资,禁止购汇用于外币股票和债券的回购等。2001年底,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江苏省外向型经济加快发展,对外汇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2002年,江苏省成为全国首批境外投资外汇管理试点省份之一,积极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200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以下简称江苏省分局)成立后,认真组织实施外商出资询证制度、资本金结汇和国内外汇贷款改革试点,同时简化进出口核销手续,推广使用出口核销数据批交